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訂定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
中介人規管制度，以便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及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2. **意見**
 - (a) 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
增訂擬議的第IVA部，以訂定法定的
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
 - (b) 擬議的機構為本規管制度符合現有行政
制度下的安排，確保規管的一致性。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
局")將獲賦權，可指定轉移累算權益的電
子系統，並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平台。
 - (d) 增訂新罪行，訂明僱主如未有按照法庭
在民事訴訟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
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即屬違法，
並就持續觸犯《強積金條例》第43B(1C)
及(1E)條訂定每日罰款的條文。
 - (e)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及《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已於2009年7月獲得通過以引入僱員自
選安排)將同於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聯同積金局於2011年3月28日就
有關立法建議發出諮詢文件。據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所述，回應者普遍贊同在僱員自選
安排落實前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4月4日的會議上就有關
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等
建議提出多項關注。
5. **結論** 鑒於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及有關建議對
僱員自選安排的重要性，委員可成立法案
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訂明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以便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1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G6/9/22(2011)Pt.20)。

首讀日期

3. 2011年12月14日。

背景

4.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以行政方式實施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制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下稱"保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分別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進行監管。

5. 2009年7月，立法會通過《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透過修訂《強積金條例》引入僱員自選安排，即讓僱員可將其本人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或其本人或其僱主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強積金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

6. 因應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日益提高，以及預期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業界會更積極向強積金計劃成員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政府當局認為，以現有行政註冊制度為藍本，設立法定制度規管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以便落實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而推行的僱員自選安排，是審慎的做法。

意見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積金條例》，就強積金中介人訂明法定規管制度，以便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會就《強積金條例》增訂"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和提供相關意見"的第IVA部(新增訂的第34E至34ZZK條)。根據擬議計劃，積金局將擔任強積金中介人的唯一註冊機構，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遵從相關法定規定發出指引，以及施加紀律處分；而金管局、保監和證監會則會獲賦予法定角色，擔任前線監督，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這個以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沿用現有行政制度下的安排。使用此模式，可有效運用規管資源，而強積金中介人亦無須重新適應。下文各段綜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禁止

8. 新增訂的第34L條訂明，禁止任何人進行"受規管活動"¹；顯示自己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採用或使用若干相關稱銜。根據新增訂的34M條，有關的禁止不適用於特定人士，包括已註冊的主事中介人，或已註冊為隸屬於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有關違反條例所禁止事宜的調查

9. 新增訂的第30O及30P條訂明，由積金局(或在積金局任命下，由證監會、金管局或保監)調查違反新增訂的第34L條所禁止的事宜。

中介人的註冊事宜

10. 新增訂的第34Q條訂明積金局須設立及備存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紀錄冊。新增訂的第34T至34W條及新增訂的第34Y條訂明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註冊的程序和準則、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及核准負責人員的安排。新增訂的第34X條賦權積金局就任何註冊及核准施加條件。新增訂的第34Z、34ZA及34ZB條就指派證監會、金管局或保監為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前線監督作出規定。

¹ 根據新增訂的第34F條，任何人如(a)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作出關鍵性決定；或(b)提供受規管意見，即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註冊或核准後身份或情況有變

11. 新增訂的第34ZC至34ZK條訂明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核准隸屬於主事中介人、或核准擔任負責人員的人，若其身份或情況有變的後果。

操守及其他要求

12. 積金局將會獲賦權在諮詢前線監督後就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制定規則。新增訂的第34ZL及34ZM條訂明操守要求；新增訂的第34ZN、34ZO及34ZP條分別列明繳付年費、交付周年申報表和須完成持續訓練的要求。

查察及調查

13. 前線監督將會負責監管和調查有關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新增訂的第34ZQ至34ZV條訂明前線監督有權就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遵從操守要求及註冊或核准條件方面的情況進行查察及調查。

紀律制裁命令

14. 如有違規，積金局會考慮前線監督在調查期間所收集的資料及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陳述，全權決定是否施加紀律處分。新增訂的第34ZW及34ZZA條訂明積金局有權就違反操守要求或註冊或核准條件的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而被定罪的人士，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譴責、民事罰款、暫時吊銷註冊及／或撤銷註冊)。新增訂的第34ZY條訂明積金局還可向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

指定的電子系統

15. 新增訂的第6KA條賦權積金局可為《強積金條例》的目的而指定電子系統(即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電子系統轉移累算權益)及向相關受託人徵收電子系統使用費。

僱主所犯的罪行

16. 第17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43B條，以增訂新罪行，訂明僱主如未有按照法庭在民事訴訟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即屬違法；並訂明如僱主持續觸犯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罪行，可被處以每日罰款。有關罪行的建

議最高罰則是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若屬持續觸犯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每日罰款。

上訴委員會

17. 根據現行《強積金條例》第35條，所有就關於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懲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一律須交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處理。第14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35條，就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的準則作出修改。

過渡安排

18. 第21條載列建議《強積金條例》增訂的第IVA部的過渡和保留條文。所有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如在擬議法定制度實施前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登記，均可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為期兩年，期間他們可以在擬議法定制度下向積金局申請註冊。這些現有的強積金中介人與其他在擬議法定制度下新獲得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一樣，均須遵從相關規定，違規者將會受到處分。

生效

19.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及《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7月獲得通過以引入僱員自選安排)將同於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20. 政府當局聯同積金局於2011年3月28日就有關立法建議發出題為"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的諮詢文件。當局並徵詢公眾、業界、持分者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回應者普遍贊同在僱員自選安排落實前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至於以現有行政規管安排為藍本制訂擬議法定規管制度的建議，回應者大多沒有異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意見

21.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4日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期間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除前線職員外，強積金公司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是否須為採用不良手法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負上法律責任；
- (b) 由於擬議規管制度涉及3個前線監督，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規管標準一致及公平的環境；
- (c) 會否強制強積金中介人評估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會否設立機制調解強積金計劃成員與強積金中介人之間的糾紛；
- (d) 用以開發及營運供轉移強積金權益而設立的擬議電子平台的費用會否導致強積金受託人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增加；及
- (e) 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收取的費用。

22. 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底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845/10-11(01)號文件)，匯報有關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及當局的諮詢總結。

結論

23.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及有關建議對僱員自選安排的重要性，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1年12月15日